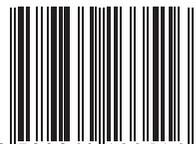


司法保護締新猷— 多元專業創新的全面整合



ISBN: 978-986-01-3351-6



9 789860 133516

GPN: 1009700423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97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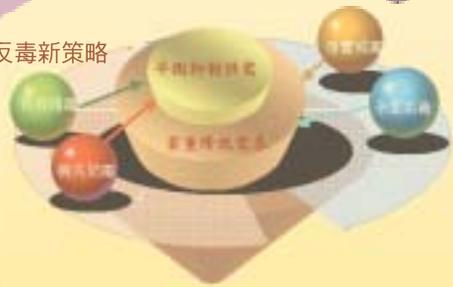
司法保護締新猷— 多元專業創新的全面整合

司法保護社會資源結合

司法體系內的縱向銜接



反毒新策略





目次

壹、前言	(4)
貳、司法保護概念探討	(6)
一、司法保護的緣起	(6)
二、司法保護之意涵	(6)
參、現階段司法保護的對象及範疇	(8)
一、司法保護對象之擴展	(8)
二、司法保護的範疇界定	(9)
三、司法保護的類型	(10)
肆、司法保護資源整合的策略	(12)
一、司法體系內的縱向銜接	(12)
二、政府公部門資源之橫向整合	(13)
三、社會資源之全方位結合	(14)
四、整合性的資源平台—司法保護資源手冊	(16)
伍、推動現代化司法保護工程的積極作為	(18)
一、從研究探求預防與控制—積極進行犯罪問題研究	(18)
二、預防才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犯罪預防	(20)
三、社區生活營—公義轉化為關懷的案例	(21)
四、法治紮根，永續發展—法治教育	(21)
五、誰說NG不能重來—廣化與深化觀護工作	(26)
六、不再有狼影威脅—強化性侵害案件之強制戒治與監督	(28)
七、幫助他，再站起來—更生保護	(30)
八、圍牆內外的連結—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銜接與配合	(35)
九、暗夜不再哭泣—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	(38)
十、「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司法保護與大學之結合	(42)



陸、反毒新思維—拒毒戒毒展新頁-----	(44)
一、毒品問題的幾個面向 (44)	
二、反毒策略的迷思 (44)	
三、反毒策略新思維 (45)	
四、毒品防制新措施 (47)	
五、毒品問題及防制現況所顯示之問題 (50)	
六、解決之道 (51)	
柒、再犯預防體系大體檢—96年減刑之挑戰及考驗-----	(52)
一、辦理減刑作業四大目標 (52)	
二、減刑出獄之觀護與更生配套措施 (52)	
三、減刑當日具體更生服務措施 (54)	
四、加強毒品犯、愛滋病犯特別追蹤輔導 (55)	
五、減刑出獄人之相關統計分析 (56)	
捌、結論-----	(57)
附錄-----	(58)
一、歷年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目錄 (58)	
二、歷年犯罪研究報告目錄 (61)	
三、歷年司法保護推廣書刊目錄 (62)	



壹、前言

隨著社會時代的變遷及人民對司法正義的期待，刑事政策及司法工作的重心與範圍已不再侷限於犯罪偵查、審判及矯正執行的範圍，而更關注於司法執行的過程中，導入犯罪防治的理念，並以公義關懷兼顧的手段予以推廣及落實。司法保護，其施政之性質及範圍迥異於傳統法務機關「摘奸發伏，打擊犯罪」性質，工作多屬創新業務，而其對象更將原特定之更生人擴大到被害人、弱勢者，乃至於一般民眾，為當前法務工作中範圍最廣，對象最多，影響層面最大、發展空間最大的工作之一。而司法保護工作，隨刑事政策新思潮，如緩起訴之引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之加強等，司法保護工作其所蘊含之柔性司法及關懷弱勢理念，成為「將公義轉化為關懷」及「以關懷彰顯公義」的最具體實踐。

此外，司法保護工作不拘泥於傳統司法框架，而著重講究新思維、新觀念，本於專業與創新的價值核心，以主動積極的服務精神與態度，在依法行政的範圍內，結合政府與社會資源達到司法保護的目的，如本部配合政府於2006年提出反毒新策略，決定將1993年所提出之「斷絕供給，降低需求」防制毒品之政策改弦更張，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為主軸，本部即克服各項困難，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推動各地方政府先行成立尚未法制化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教育、社政、醫療、警政等資源，建立一個基層對應毒品問題之平台，落實毒品戒治效能，達成施政目標，實在不必太拘泥於法律依據，一樣可以推動執行¹。

惟一般社會對「司法保護」並不清楚，本文特別從司法保護本質的探討，工作範疇，以現階段本部推動之多項司法保護的創新作為及初步成效加以介紹，讓各界瞭解我國司法保護工作的現況與未來作為，並特別就本部最近二項重大政策一反毒對策及減刑，司法保護工作所扮演的角色及踐行的任務予以論述。



將公義轉化關懷 以關懷彰顯公義

¹司法保護業務因工作之不同，各有其法令依據，惟其落實程度與具體成效依十多年業務推動之觀察與實務經驗，在於從業人員之觀念認知、執行力與社會資源結合力，故本人一向對從業同仁強調法令是工作之方針，不必事事當作依據，以致受到限制，才能開創績效。



貳、司法保護概念探討

一、司法保護的緣起

「司法保護」一詞，源於日本大正年間首創，為概括少年保護、出獄人保護及保護管束等相關制度之總稱，本詞之應用，係為區別濟貧救難之慈善保護事業，定位為刑事司法政策上的各種保護措施，惟二次大戰後，為因應制度變革，日本將司法保護改稱為更生保護一詞；在我國則於台灣地區光復後，整頓合併日據時代司法保護團體，沿用原司法保護用語，其主要範圍為出獄人之保護工作，而後隨適用對象之擴大、專責機構(本部保護司)之成立及法制之整備(更生保護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遂逐漸完整周全，使我國司法保護制度更臻完備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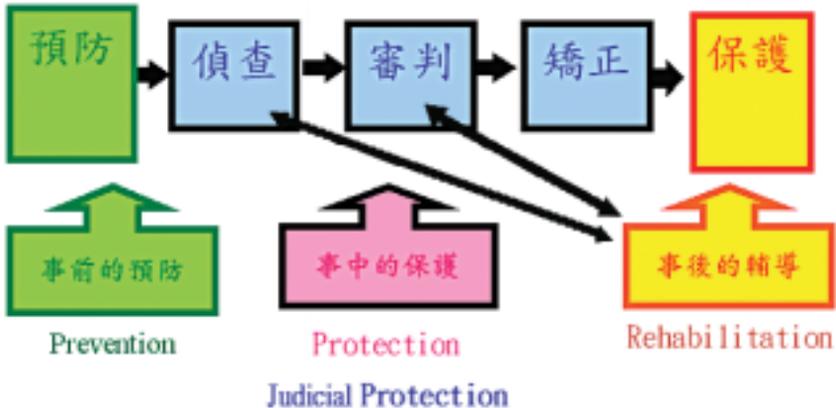
二、司法保護之意涵

司法保護傳統的見解為Rehabilitation 之概念，意指更生復健，重新適應，相對於監獄監禁之機構式處遇，係對犯罪者於正常社會中採取各種治療、教育、訓練等手段，使其改悔更生，重新適應社會，以預防再犯，屬於去機構化³的矯治與復健，主要範圍包括觀護工作及更生保護；此傳統見解著重在「預防再犯」的觀點。

但隨司法思潮之發展，司法保護的意義已超越傳統見解，廣義的司法保護解釋為 Judicial Protection，指經由司法體系，對於人民一般權益提供周密之保護措施，除於「偵查」階段之前增列「預防」階段，採取諸多預防性制度進行各種犯罪預防工作，偵查中、審判中、執行中之保護，以及出獄後之觀護與更生保護均屬司法保護工作，近年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完成後，有關犯罪被害保護，以及刑事訴訟體系引入緩起訴制度之社區處遇等，均併入司法保護之範圍。換言之，廣義司法保護體系係位於整體刑事案件處理流程之起程至最終階段，每個階段對於刑事政策之達成具有關鍵性之地位。



司法保護的概念



²參閱本部87年司法保護政策白皮書，第2頁。

³鄧煌發，〈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收錄於本部犯罪研究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2002)，頁122：所謂「除刑罰化」，簡單地說就是，雖為犯罪行為但卻不科處或不馬上科處刑罰，而以其他非刑罰的制裁來取代；而「除機構化」，簡單地說就是雖被科處制裁，但卻不在監獄內，而在監獄外執行。世界各主要國家，對於嫌疑人都有起訴猶豫制度，俾嫌疑人可以及早脫離刑事司法體系；即使被起訴，也可能因緩宣告或緩執行，而不必入監執行刑罰，這些都是除刑罰化或除機構化的部分措施。引用自「鄭善印(1998)，〈兩極化的刑事政策〉《罪與罰：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728-762。」



參、現階段司法保護的對象及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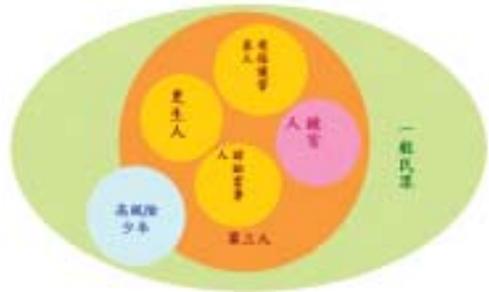
一、司法保護對象之擴展

現階段司法保護在實施對象上採取廣義司法保護之概念，即除了更生人、受保護管束人等特定之人外，將對象逐步擴大到一般民眾。且現行司法工作不僅強調公義與關懷之價值核心，近年來尤其強調柔性司法工作的推動，將司法保護對象又再次擴展，以下就目前的實施對象分類如下：

(一) 特定對象保護：

1. 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如強調原告身分之被害人、輔佐人、告訴人、法定代理人、自訴人。以被告立場之被告、辯護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代理人，及證人立場之證人、鑑定人等均有相關法令規定加以保護。
2. 犯罪被害人：除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規定之被害人外，因應社會需求，擴大保護對象，將性侵害、家暴、兒虐、人口販運、外籍配偶、外勞被害人列為服務對象，將被剝削、被施暴者都列入保護，以落實政府照顧和保護弱勢的施政理念。
3. 受保護管束者：指依法宣告交付保護管束者，包括假釋出獄者、緩刑交付保護管束者、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交付保護管束之保護處分者等，由少年法院(庭)之少年保護官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賦予一定之應遵守事項，並施予相當輔導。
4. 更生人：泛指曾犯罪受法律制裁後之犯罪者，由本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給予收容、護送返家、物質資助、經濟支援及輔導就學就業等輔導保護，以協助其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

司法保護的對象



- #### (二) 高風險少年保護：
- 基於犯罪預防向前延伸及二級預防概念，將高風險少年列入司法保護對象，如本部督導各地檢署成立社區生活營，以



各國中在學成績較差、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為對象，進行課業補習、夜間集中式生活輔導、才藝班、潛能開發班、假日戶外教學、暑期育樂營、青少年團體諮商等多元化型態的輔導。

- (三) **第三人之保護**：係指司法保護延伸到對第三人之保護，除了對於犯罪人與被害人之保護外，對其家屬、子女均列入保護之範圍，以期減少更多社會問題。而包括如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對象，用於保護經濟弱勢、學習弱勢、區域弱勢等族群；義務勞務配合機構，用於判處緩起訴處分、判刑〔緩刑〕之對象；認罪協商金之運用；更生保護家庭支持系統對少年犯之父母、親戚、受刑人家屬〔子女〕隨同入監之子女之照顧及相關公益團體，如紅心字會提供對受刑人子女之輔導、照顧、玉尊宮提供獎助學金給予受刑人子女等，均屬司法保護對第三人之保護。
- (四) **一般民眾**：如學生、少年、婦幼等亦均為司法保護之主要保護對象，主要係透過推廣、教育、宣導管道，提供各種法治教育、法律常識、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之知識及訊息。

二、司法保護的範疇界定

司法保護工作已成為刑事司法處理流程中重要一環，其涵蓋的範疇極廣，除基於「預防再犯」概念，對犯罪人施予保護管束及更生保護，以確保執行成效預防再犯外，在「預防犯罪」、「保護人權」方面，還包括對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推廣，犯罪研究、犯罪預防、訴訟輔導及被害人保護等；現階段司法保護之具體工作項目經不斷之擴展如下圖。

此外，司法保護的範疇，未來應可擴大涵括所有經司法作用而達到保護效果的措施，如因婚姻、親權、監護權、行為能力、少年犯罪等涉訟所關聯之司法作用，包括兒少婦幼及特定弱勢族群之司法保護措施。故以未來理想中之廣義司法保護，應包含所有經由刑事

現階段司法保護的具體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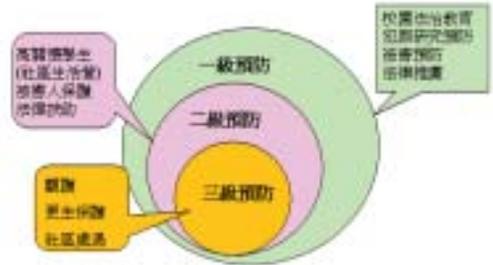


訴訟程序中，一切對於人民一般權益提供周密的保護措施，均可列入司法保護的範疇。

三、司法保護的類型

完整的犯罪防治模式包含預防犯罪於先、阻止犯罪於中、防止再犯於後，即所謂三級預防觀念。第一級「預防犯罪於先」，在於強化一般民眾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願犯罪；第二級「阻止犯罪於中」，乃是針對有犯罪之虞，或是已處理犯罪邊緣之特定對象，採取輔導或防治措施，使其不能、不敢犯罪；第三級「防止再犯於後」，係對已犯罪之特定人實施監督管束及更生保護措施，使其改悔向善復歸社會並防範其再犯。

司法保護在犯罪預防網絡之任務



(一) 強調犯罪發生前之「事先預防」

司法保護之強調預防犯罪之分類，以強調犯罪「事先預防」之概念而言，應屬三級犯罪預防概念之第一、第二級犯罪預防的內容及不同對象而言，應涵括了犯罪研究、法律推廣、法律服務、訴訟輔導、平民法律扶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扶助、推廣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緩起訴制度等。

(二) 強調出獄後之「再犯預防」

學者Hahn(1975) 定義之社區處遇計劃為：「所謂社區處遇，係指任何能夠降低使用機構處遇以減少機構監禁時間，或可藉以縮短犯罪人與正常社會距離之措施，包括觀護制度(probation)、假釋(parole)、轉向計畫⁴ (diversion)、監外教育(education release)、監外作業(work release)、返家探視(prison furloughs)等處遇計畫。」⁵ 故以強調「再犯預防」概念，係意指犯罪人出獄後之更生復健、重新適應而言，及前面所言第三級犯罪預防之「防止再犯於後」之觀念，有關對犯罪特定人實施保護管束監督及更生保護等措施及對於犯罪者於正常社會中採取各種治療、教育、訓練等手段，使其改悔新生，重新適



應社會，以預防再犯，主要範圍包括認輔制度、入監輔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等措施，應屬出獄後之「預防再犯」的司法保護類型。

(三) 強調柔性司法

傳統之司法重視民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與執行等事務，其特性較具強制性、權威性與陽剛性。現行司法工作強調的是處遇、關懷與服務的觀念，以處遇而言，對於輕微犯罪人，為維護其家庭之正常運作與進入監獄之學好不足，學壞有餘之負面影響下，改採緩起訴制度之處以義務勞務之社區處遇；對於純吸食毒品之犯罪人，則採除刑不除罪之方式，將吸食者視之為「病人」予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對於假釋出獄之毒品犯罪人並結合醫療系統實施藥癮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治療，強化戒治成效；結合專業心理治療、諮商團隊辦理各類型團體諮商治療。性侵害犯罪人，除積極在執行中予以強制診療外，更強調出獄後之追蹤與輔導等配套措施。在關懷與服務方面，鼓勵更生人自行創業，貸款給予開辦生產事業；拓展更生人就業服務，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與相關機構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激發受刑人就業意願；在犯罪被害保護方面，推動辦理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心理輔導、緊急資助、訪視慰問等十多項服務；93年更推動結合社會地區醫療機構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推動「溫馨(心)專案」，對於有心靈創傷之被害人進行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等，以上均顯示柔性司法以科際整合之概念，結合社會工作者、輔導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及犯罪防治者，一起為司法保護工作而努力，可見其係以較柔性之思考與計劃方式，來推動全面性之司法保護工作。

⁴ 轉向計劃可分司法內轉向與司法外轉向等作法，台北地檢署曾於91年1月對於輕微犯罪，在犯罪被告同意下，試辦一年社區處遇，得到大多數被告之肯定，並成為刑事訴訟法修正所採用之緩起訴制度義務勞務之基礎。請參見該署92年「偵查中試辦社區處遇之研究-運用社區處遇，強化微罪不舉機制」研究報告。

⁵ 蔡德輝、鄧煌發(1997)社區犯罪矯正處遇之發展與未來趨勢，文刊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第304頁，原係Hahn(1975)著書Community Based Correctio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之論點。」



肆、司法保護之資源整合的策略

推展司法保護工作，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其實相當重要，基於「人人可參與」、「處處能推動」與「物物可提供」等方面來考量，在司法保護資源之應用方面，將分成司法體系縱向銜接、公部門橫向整合，以及社會資源的全方位整合等三方面來說明其運作，以達成發揮最大效能。

一、司法體系內的縱向銜接

司法保護工作要能順利運作，在整個刑事訴訟縱向銜接的相互連結與配合是相當重要的：

(一) 檢察系統

目前司法保護在制度規劃及策進由本部負責，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負有推動與執行司法保護業務之責，除保護管束、緩起訴、犯罪被害的補償及求償等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外，其他包括偵查中之各種法律扶助、訴訟輔導、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協助等，也責由檢察機關執行。而目前努力推動之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如密集觀護監護(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與針對性侵害之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等觀護處遇，即由地檢署觀護人執行，故檢察系統於司法保護之推動具有執行、協助及發展的三合一身份。

(二) 法院系統

由司法院所負責之少年審理工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設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由少年保護官與少年調查官負責少年觀護之調查與保護工作，該法中許多條文中亦均提及保護少年在整個訴訟程序的相關規定，如(1)輔佐人

司法體系內的縱向銜接





的陪同與調查審理不公開等之司法保護、(2)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有關婦幼之保護、監護權之移轉與停止等，以及(3)民事訴訟法有關親子訴訟等規定，均涵攝有司法保護之概念與作用。

(三) 矯正系統

國內犯罪矯正學者採美國學者Clear與Cole之觀點，依對犯罪人控制的鬆嚴程度，在由傳統矯正部門所督導、指揮、協助人犯早日重返社會之釋放方案(release program⁶)，包括監外就業(work release)、返家探視、中途之家、與眷同住等。在實務措施上，更生保護會系統結合各監所實施之節慶關懷活動、志工入監輔導、技能訓練及出監前之職業輔導等，均是司法保護之重點工作。

(四) 政風系統：

本部為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負責全國政風業務之策劃、督導、考核，全國中央與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內均設有政風機構，司法保護業務之推展特與各地政風體系結合，以推動法律宣導，反賄選、反詐騙推廣等，或透過政風系統，於各公共機關出版品或網路，刊登法律宣導短文或宣導標語，著有績效。

二、政府公部門資源之橫向整合

司法保護強調的是全人關懷與服務，並非全然司法機關之業務範圍，更需結合相關行政系統之推動，才能真正發揮司法保護之效能，例如：

- (一) **警政系統：**警政系統除可運用各地之警政機關與警務人力發揮維持社會治安之效果外，其具有在地性及直接民眾接觸的關係，在相關犯罪預防工作更可扮演關鍵之角色，尤其在協助各地地檢署對假釋出獄人之保護管束工作及期滿出獄人之列冊追蹤，更能對民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作有效管控。除此之外，其本身各縣市政府之少年隊與少年輔導委員會亦可發揮輔導保護少年之司法保護功能。

⁶ 參閱林茂榮、楊士隆(1997)合著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一書，原文係引自Clear & Cole(1986)合著American Corrections一書。」



政府相關機關的橫向整合



- (二) **社政系統**：對於相關之兒童虐待案件之介入，貧弱更生人、犯罪被害人之救助，青少年福利之扶助等，均為司法保護不可缺之必要資源。
- (三) **教育系統**：對於更生人就學權益之維護、中輟學生之找尋與輔導、校園法治教育之推動，以及兒童少年犯罪防治之落實等措施。具體而言，包括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密切連繫推動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參與維護校園安全防制會報、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巡迴宣講。
- (四) **勞工系統**：更生人職能教育、職業訓練以及就業輔導等。
- (五) **衛生醫療系統**：除對司法保護對象之被害人、更生人等之醫療援護外，對於毒品犯罪人之醫療模式之戒毒治療等，更是新近刑事司法與醫療衛生科際整合之表現。

三、社會資源之全方位結合

「政府之資源有限，民間活力無窮」乃司法保護工作的重要理念，司法保護異於其他法務工作的特色之一，即大量借助民間資源之參與，如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推動執行，不拘於政府組織之型態，而以設立財團法人民間角色來執行任務，不但在人力物力資源調度靈活，在辦理方式上更能創



新、貼近民意及迅速反應需求。司法保護之與社會資源之結合，綜合整理主要包括專業系統、社福文教系統、宗教慈善系統、志工系統及社區處遇系統等五大主要社會資源，說明如下：

- (一) **專業系統**：學術資源如各大學相關系所、相關之犯罪、法律、社會、輔導等學會合作委託辦理專案研究；法律服務資源方面如各大學法律服務社（政治大學、中正大學、東吳大學、台北大學）學生下鄉服務，深入社區從事法律宣導活動、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律師公會等；職業教育訓練部分，如與各職業公會合作支援專業技訓；專業醫療資源，即結合醫療院所精神科或各地心理師公會支援被害人保護溫馨專案之專業心理諮商；戒癮資源，亦結合衛生署認定之戒癮醫療院所實施。
- (二) **社會文教系統**：以合作或贊助方式與各種社會文教團體共同推動反毒、廢除死刑宣導、少年兒童法律宣導等活動，合作團體包括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台灣原住民文化推廣協會、青年救國團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財團法人向陽基金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仁友鄉土文化藝術營、嘉義姊妹連線協進會、內埔仔文化發展協會、大漢

司法保護社會資源結合示意圖





溪文教基金會、中華漫畫人文藝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救國團張老師、中國輔導協會、教育基金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

- (三) **宗教慈善系統**：結合各種宗教慈善團體共同推動更生人或被害人援助保護業務，如佛光山各地道場、慈濟功德會、基督教更生團契、基督教勵友中心、各地教會、一貫道、佛堂，不但支援收容人更生人服務之志工，投入宗教教誨及心靈輔導工作，並支援各項團體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
- (四) **志工系統**：司法志工、觀護志工、更生輔導員、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等以檢察署為主軸的志工，乃司法保護業務之最大人力支持資源，尤以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系統，以及觀護等，拘於專任人力之缺少，大部分之個案追蹤輔導工作均以志工為人力主幹。
- (五) **社區處遇系統**：如各地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彼等團體均依法成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惟其在中央董事會，以及地方分會委員會之組成，多以民間熱心公益人士擔任，亦即借助其社會地位、管理專才及募款能力等來擴大司法保護工作之推展。

四、整合性的資源平台—司法保護資源手冊

對於司法保護的對象，需從其需求，從事不同之關懷、照顧、扶助與輔導等工作，但其中若有支持系統之有效支持，對個案之復健、康復與再度出發，有相當助益。因此強化其家庭支持系統，社會支持系統(即引進社會資源)以及政府支持系統至為重要。政府資源非常充沛，本部保護司已將之詳細分類，就當前適用於受保護人之各項服務措施彙集成『司法保護資源手冊』⁷紙本及網路服務，內容包含：「社會福利」、「就業服務」、「青年服務措施」、「農漁民服務措施」、「榮民服務」、「原住民服務」、「藥癮戒治服務」等篇，期以建立一個整合性的資源共享平台，並已督導各地觀護人、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分會專職人員於推動業務或輔導個案時應善加利用。

⁷資料來源：本部全球資訊網，96年11月26日上午下載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04920&CtNode=15293&mp=001>



伍、推動現代化司法保護工程的積極作為

司法保護工作多屬創新業務，而其實施對象及工作範疇更不斷拓展擴大，為當前法務工作中範圍最廣，對象最多，影響層面最大、發展空間最大的工作之一，以下就我國現階段推動現代化司法保護工程的積極作為，分項說明之。

一、從研究探求預防與控制—積極進行犯罪問題研究

犯罪問題從古至今即存在於任何一個國家、社會與民族，不因時空背景不同而消滅；然而犯罪問題的手法、類型及特性卻會隨著社會、經濟、文化與地區的差異而有所改變。由於犯罪問題對於群體造成的影響，小至侵害個人身家財產安全，大至動搖社稷民心，因此針對犯罪問題進行研究並加以研擬防制對策，以有效降低犯罪的發生，並進而達到控制犯罪之目的，則成為世界先進國家的共通課題。

犯罪問題研究之目的，即在尋求有效達成犯罪預防與犯罪控制，因此如何精準地為犯罪問題把脈，診斷問題核心的關鍵點，提出良好的刑事政策及防制措施，對症下藥，則是推動犯罪問題研究的目的。

(一) 強化犯罪研究中心功能、整合學術資源

法務部是國家刑罰訴追與執行之最高機構，因此法務部特設立犯罪研究中心，其目的在於加強科際整合之犯罪研究，據以釐訂刑事政策，預防犯罪之發生⁸。而近年來對於研究中心除提升其原有組織功能，強化研究業務外，為達到結合民間學術資源，擴展犯罪研究領域，延聘目前各學界領域權威專家學者擔任研究中心諮詢委員，且結合具有研究能力之法務人員擔任研究員，以使實務與學術接軌、行政與研究結合。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研究委員聘任典禮及座談會

犯罪問題研究成果是國家未來釐訂相關刑事政策之重要依據，世界各先進國家均設有國家級之犯罪研究單位，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在現行雖非一獨立研究單位，但在95年重新啟動後，展現一番新氣象，除部外之專家學者為兼任研究委員，借重其不定時提供刑事政策諮詢與建議外，亦積極推動辦理各項重要犯罪議題之委託研究案、與各大學合辦各項犯罪研討會與座談會。

(二) 規劃重點研究議題，持續出版刑事政策論文集

近年來因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新式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不斷翻新，而國內政治、經濟及文化結構也產生質的變化，傳統的刑事司法觀念及因應方法已不敷使用，因此本部犯罪研究中心針對當前社會矚目之犯罪議題，例如毒品犯罪、公司、企業犯罪、犯罪青少年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死刑存廢、刑事再犯政策等議題，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作為研擬相關刑事政策時提供正確的資料與方向。

此外，本部每年編撰「刑事政策及犯罪研究論文集」，目前已經出版至第10集，邀請國內法律、社會、犯罪學及心理學及犯罪矯治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其最新研究成果發表在本論文集，內容涵括刑事司法制度、新興犯罪問題、犯罪矯治與處遇、犯罪被害研究、更生保護與犯罪預防等範疇，咸受學術界肯定，歷年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主題特蒐錄於附錄。

(三) 導入高等教育研究生參與研究

為進一步深耕犯罪研究領域，特別訂定專案計畫，導引全國相關領域之博、碩士研究生對國家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的關注，初步將廣徵優異論文，編撰全國博、碩士生刑事政策及犯罪研究論文集，鼓勵參與相關議題之研究。

⁸目前國內針對犯罪問題研究設有三個研究中心，分別隸屬內政部警政署轄下刑事警察局、國立中正大學及法務部。各個研究中心由於設立宗旨及研究目標不同，功能性也就互有差異。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除每年固定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外，歷年來亦出版如強姦犯罪、女性犯罪、縱火罪、收容少年犯罪、毒品犯罪、貪污犯罪、暴力犯罪、更生保護與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等各種類型之犯罪研究出版品。



二、預防才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犯罪預防

兒童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更是現在的希望，多一分預防，就少一件犯罪，為預防兒童少年犯罪，現階段我們的重要工作包括：

(一) 持續辦理犯罪預防業務

行政院「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係政府推動少年犯罪防制工作的總體工作方針。為落實該方案，本部除實際負責犯罪矯治、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及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外，並協調整合內政部、教育部等部會共同推動。本部亦依據該方案以「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等3級預防策略擬定各項具體措施與工作項目，共同結合社會資源，全方位推動各項具體措施，並於每年邀集各部會召開會議檢討執行績效。



玩樂無罪·守法有理—青少年犯罪預防
宣導網站

為避免由於暑假期間父母仍忙於工作，無法陪伴的情形下，少年兒童從事不正當之休閒活動、涉足不良場所，或由於不瞭解觸法行為的嚴重性而誤觸法網，使其被害機率大增，特別在暑期推出「暑期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專案活動，同時對於相關社會關注之犯罪問題如詐騙案件，編印「反詐騙摺頁」、「防騙護身符」之光碟宣導短片，協助民眾應付花樣變化多端的詐騙集團的詐術，希望能抑制猖狂的詐騙集團繼續行騙得逞。

(二) 暑期犯罪預防專案活動

為避免由於暑假期間父母仍忙於工作，無法陪伴的情形下，少年兒童從事不正當之休閒活動、涉足不良場所，或由於不瞭解觸法行為的嚴重性而誤觸法網，使其被害機率大增，特別在暑期推出「暑期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專案活動，同時對於相關社會關注之犯罪問題如詐騙案件，編印「反詐騙摺頁」、「防騙護身符」之光碟宣導短片，協助民眾應付花樣變化多端的詐騙集團的詐術，希望能抑制猖狂的詐騙集團繼續行騙得逞。

(三) 犯罪狀況分析，掌握犯罪趨勢

犯罪統計之蒐集及分析，不但可掌握整體犯罪情勢，並透過歸納分析，尋找犯罪事件的共通點，確立各犯罪變項間之相關性，以為制定犯罪預防措施之依據。目前針對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每月定期分析發布。另外並針對全國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整體各項犯罪類型及分布進行分析研究，定期出版各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與「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版之「台閩刑案統計」並列為我國最主要犯罪研究官方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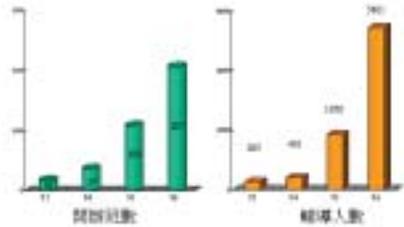
三、社區生活營—公義轉化為關懷的案例

基於犯罪預防向前延伸概念，將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列入司法保護實施，配合緩起訴制度施行，推動「社區生活營方案」，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自93年度起，於轄區內成立示範營隊，針對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以課業補習、夜間集中式生活輔導、才藝班、潛能開發班、假日戶外教學、暑期育樂營、青少年團體諮商等多元化型態進行輔導。

由於政策用意良善，作法明確，93年至96年合計開辦了371班，輔導少年達7,977人，成效良好，普遍獲得外界肯定，除了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並發揮了拋磚引玉功能，鑑於教育領域之專業性，未來將加強與縣市教育局密切聯繫，陸續回歸教育專業，讓邊緣學生獲得更妥善的照顧。

93-96年社區生活營情形

(合計371班，輔導7977人)



四、法治紮根，永續發展—法治教育

民主法治國家，法律是社會生活的共同規範，法治不彰不僅是造成社會亂



社區生活營以學業成績較差，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為對象



象的基本原因，而法治觀念能否深植民心，更是我國邁向開發國家的基礎工程，也是今後提升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如何讓民眾能將法律做為行為規範、舉止準則、生活習慣及思維模式，將「法治」內化為個人價值體系，為加強國人法治觀念，本部結合民間力量全面推廣法治教育，使國民能知法、守法列為當前施政重要課題，除不斷積極辦理各項法律常識推廣工作，並應就政府各部門，針對不同對象，設計與民眾認知、習性及需求契合之多樣化之法律推廣計劃，統合運用資源，系統建構法治教育制度，當前重要工作包括：

(一) 擴大辦理校園法律宣導

1. 為使法治教育能向下紮根推廣，本部積極指派代表參與法治相關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適時對法治教育教材的編纂提供本部意見，藉以引導全國法治教育的走向。
2. 95年辦理全國校園法律宣導，計辦理2,397場次，參與學生742,425名，亦督導各地檢署遴選檢察官、觀護人等前往機關團體、學校或於相關研習會等適當場合，講演內容有關兒童少年法律常識及其他相關文宣媒體之宣導等。
3.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成立「法治教育全國師資人才資料庫」及「藥物濫用防制各縣市宣教師資聯繫名冊」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及反毒宣導。
4. 為使全國高中(職)、國中、國小校長、主任及教師有正確法治觀念，本部自88年起，開始辦理法治校長、主任、教師研習會、法治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營，並利用教改相關活動，全面性配合辦理教師法律知識宣導。

(二) 以網式管理結合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

1. 除持續結合警察廣播電台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等空中節目推廣生活法律外，並規劃督導各地檢署積極結合當地有線電視及地方電台辦理宣導法治教育、生活法律、重大民生犯罪、反毒及反詐騙等議題，使法治教育能於各地蓬勃發展，達到良好宣導效果。
2. 運用網路擴大推廣法治教育：應用網站跨越時空、即時更新及快速普及的特性，將法治教育、法律宣導短文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法律常識」及「法律解析及案例」專區，並提供各地檢署及各機關政風系統網站連結運用。
3. 結合報紙專欄：本人亦自94年9月起迄今於經濟日報開闢「施部長講法」



專欄，以每週一講的方式，針對時事、配合法學，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法律常識，予以簡要說明，並引用生動法潑的案例，做廣泛而全盤的介紹，以為推廣法治教育盡點心力。

(三) 結合地方資源：

應用各地資源與人力，針對當地居民的需求，提供法律諮詢，辦理法律宣導與法治教育，擴大宣導據點及效能，結合對象包括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向陽基金會、廢除死刑聯盟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成立「法治教育全國師資人才資料庫」，廣泛蒐集地方熱心法律推廣人才，提供各界運用。

(四) 特定對象法律宣導

加強原住民、外籍配偶及人口販運等特定對象法律宣導，持續由各地檢署於全省原住民鄉鎮進行反賄選、反毒、預防詐騙等各類法治教育宣導，並配合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業務及人口販運事件，辦理外籍配偶及被販運人口法律服務、扶助及法律宣導。

(五) 反賄選專案法律宣導

為使選舉臻於公正，反賄選之宣導至為重要，本部歷來均配合年度各項選舉(如94年三合一選舉、95年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95年北高市長及市議員選舉、97年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選舉特性，分別訂定具體宣導計畫，協調中央各部會等相關機關切實推動辦理，同時動員所屬檢察機關及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舉辦各項反賄選活動，除採取多樣化平面文宣外，並運用電視、廣播、平面及網路媒體密集宣導，鼓勵民眾運用免費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勇於檢舉。



反賄選CIS

(六) 多樣化的宣導管道

1. 書籍：反毒文宣包括「拒毒空間—反毒小百科」宣導摺頁、拒毒海報、反毒磁鐵、反毒貼紙、拒毒五不宣導卡；法律宣導文宣則鼓勵檢察官同仁撰寫包括父母法律手冊(文字版)、父母法律手冊(漫



97年選舉反賄選LOGO



司法保護網新猷—
多元專業創新的全面整合



97年立委選舉視覺設計



97年總統大選視覺設計



媒體熱烈報導鹿港天后宮反賄選活動



反賄選戶外大型看板



- 畫版)、生活法律(第一冊)、生活法律(第二冊)、職棒法治教育手冊等⁹。
- 光碟：「快樂法案，『刪』毒通過」、「毒害一生」、「搖頭丸及其他毒品的危害性」及「出國旅遊，不作運毒傀儡，不被毒品拖累！」反毒宣導短片。
 - 電子網頁：本部全球資訊網「法律資源」網頁建置「法律諮詢資源」、「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社區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及「法治演講廳」；「法律常識」網頁建置「法律時事漫談」、「六法攻略」、「各行各業」、「生活法律」、「新聞時事解析」及「法律解析及案例」網頁。另電子圖書網頁並建置「職棒法治教育手冊」、「96年反毒報告書」、「生活法律」第二集(漫畫版)、「父母法律手冊文字版」及「百位名人談反賄選」等書。
 - 電視、電台宣導：運用各種方式與電子媒體合作，例如結合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台暨數位台灣交通電視台於「生活全都LAW」節目單元中，由5位檢察官輪流於節目中宣導生活法律；本部及各地檢察署結合電台辦理法律宣導，共結合35家電台、48個節目，其中大多數為每週播出1至2次之常態性節目。
 - 反賄選專案宣導：製作電視短片、摺頁、海報、單張、反賄選手冊及大型看板、磁吸鐵、扇子、面紙、L夾等反賄選文宣品於活動時發送，以提升宣導效果。



運用報紙辦理法律宣導「施部長講法專欄」
(96年8月28日經濟日報A13)

⁹本人先後為本部、地方法院地檢署撰寫父母法律手冊、漫畫版父母手冊、名譽權的保護救濟、飆車防制手冊、犯罪被害防制手冊二本(救援篇、救濟與訴訟篇)、犯罪被害事件分類保護護照、釐清圖利與便民、公務員法律權限與責任、少年法律網站、原住民朋友的法律頻道、刑法知識、泰文版外勞法律手冊、對少年犯罪應有之認識等。



五、誰說NG不能重來—廣化與深化觀護工作

近代刑事政策的發展，逐漸注意對犯罪者的再教育，機構外的矯治處遇—社區處遇，也因此日益受到重視，而其中最具代表性者，就是觀護制度。觀護制度係對於犯罪行為人或犯罪之虞者所實施之一種社會性處遇，其執行方法乃不拘束受保護管束人之身體自由，而責由專人負責輔導與矯治，使其能適應社會生活，不再犯罪。

我國自民國71年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專責辦理成人觀護業務，保護管束業務始由專業觀護人規劃執行。長期以來，觀護人員額不足，平均每名觀護人動輒負擔3、4百件保護管束案件，導致觀護品質不佳，向來為關注犯罪矯正領域之學者所批評，在本部積極投入觀護資源後，96年度觀護人員額已達205人，平均每位觀護人負擔保護管束件數73件，緩起訴、緩刑社區處遇案件19件，合計92件，整體觀護品質已較前提昇，個案監督輔導工作亦得以落實，達到社區處遇預防再犯之成效。

(一) 保護管束精進革新方案

隨著觀護品質的提昇，參酌個別化處遇觀念，本部陸續提出多項保護管束精進革新方案。針對高危險個案實施密集觀護，提高監控密度；低危險個案加強囑託觀護志工協助執行，分擔觀護人個案壓力並落實社區處遇內涵；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罪犯社區監控平台，輔以科技監控、宵禁、驗尿等特別觀護處遇，強化性罪犯監控輔導，以保障婦幼安全；結合醫療系統實施藥癮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治療，強化戒治成效；結合專業心理治療、諮商團隊辦理各類型團體諮商治療，深化保護管束輔導效能；推動緩起訴、緩刑社區處遇，將輕刑被告轉向社區服務，疏減訟源並鼓勵被告擔任志工，發揚柔性司法精神¹⁰。

(二) 加強核心個案執行

針對高危險案件列為核心個案，參考美國ISP策略提昇監控密度，低危險個案則以社區處遇模式，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經由各地檢署落實個案分類分級管理，據統計96年1至10月辦理保護管束案件25,018件，約談受保護管束人117,322人次，訪視13,482人次，其中核心列管案件比例占總件數10.61%，約談23,015人次，訪視6,005人次分別占總約談人次20%、45%，另觀護志工協助輔導、約談訪視21,762人次，平均每名個案均能協助執行1次。顯見本部推動寬嚴並



濟刑事政策、分類分級及核心個案列管政策，已達到觀護人加強監控高危險個案，並將低危險個案轉向低度觀護處遇，符合社區處遇精神。

(三) 推動團體諮商治療，落實輔導效能

本部自民國85年全面推動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期藉由團體動力輔導受保護管束人自我成長、改變，達到復歸社會之目標。95年起為深化輔導效能，更進一步督導各地檢署結合專業諮商治療團體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諮商治療。

(四) 結合醫療系統辦理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治療

經統計95年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新收4,298人，終結3,925人，假釋撤銷886人，撤銷率高達22.6%。為有效控制毒品犯再犯問題，本部自95年起推動反毒新策略，督導各地檢署結合醫療資源辦理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治療，96年度共辦理32個毒品犯專業諮商、治療團體，治療人數共337人，較95年增加17個團體、152人。另至草屯開辦藥癮者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

(五) 提昇社區處遇執行成效

緩起訴、緩刑社區處遇制度，將輕刑被告轉向社會服務替代刑罰，不僅可疏減訟源、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產生不利於輕刑被告之流弊，更使被告投入社會公益，減少司法成本並增加社會效益，協助被告復歸社會。96年1至10月緩起訴及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合計已結及未結共執行9,384人，占全部觀護案件27%，較94年度5,000人增加4,384人，較95年度7,477人增加1,907人。在執行上，未完成義務勞務經撤銷緩起訴、緩刑之比率為10.7%，較95年度撤銷率11.2%降低0.5%，顯見各地檢署已加強運用緩起訴社區處遇，且觀護人在執行義務勞務之績效持續提升。

¹⁰本人於95年5月1日本部95年度觀護人在職訓練暨性侵害專股初階訓練「觀護業務精進創新營」專題演講「多元思考與活化作為」；96年4月16日本部96年度主任觀護人會議專題演講「對主任觀護人的期許—思想、觀念與創新」；96年10月25日本部第1078次部務會報指示事項。



(六) 保護管束與社會資源之結合

因應觀護業務急劇成長，政府機關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已成常態，本部長期招聘觀護志工，施以諮商輔導、犯罪心理、法律教育等專業訓練，以協助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95年起配合本部寬嚴並濟刑事政策，擴大運用觀護志工執行低危險案件，截至96年10月止，共計交付執行2,459件，占全部保護管束案件17%，並協助執行個案約談3,316人次，訪視2,526人次，服務總時數達到53,497小時。此外更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司法保護活動，達到充份運用民力資源之效果。

六、不再有狼影威脅—強化性侵害案件之強制戒治與監督

性罪犯造成婦幼人身安全之高度威脅，如何強化性侵害案件犯罪之強制治療與監督，一直是本部重要的政策，本部特研訂具體方案持續進行，本部之現行作法介紹如下：

(一) 加強性侵害個案執行期間之強制治療

本部訂有「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指定台灣台北、台中、高雄、桃園女子、高雄女子監獄與明陽中學等六所矯正機關，分別與公、私立醫療機構及相關協會簽訂合作合約，由各機構指派相關專業醫療人員入監治療。性侵害加害者入獄後一個月內即由前述矯正機關接收小組會同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會議，評估及診斷施予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通過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者於其期滿或假釋出監前，各監獄皆會將個案於監內之所有治療資料寄送至各地檢署觀護人室及各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中心，俾利後續復歸社區後之社區處遇及追蹤。另對於將屆期滿仍未通過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經評估小組鑑定認有繼續施予強制治療之必要者，則將鑑定報告及相關資料依法送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之宣告。

(二) 觀護主軸之性侵害犯罪人假釋付保護管束之監控與輔導措施

犯罪受刑人，緩刑與假釋受保護管束人，在回歸社會(社區)的同時，仍有危害社會的可能性，如何避免其再犯罪，減少社會大眾被害，強



化對回歸社區之假釋受保護管束人之監控業務，成為運用社區處遇之必要配套措施。特別是性侵害犯罪對於被害人產生的心理創傷十分深刻，以更積極的整體預防犯罪作為，避免被害事件發生，更是勢所必然，司法保護相關落實性犯罪防治與處遇作為分述如下：

1. 建立社區監督輔導方案

「建構本土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模式」，一直為各界觀注之議題，本部於93年度底將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列入社區監督輔導之重點對象，積極研議「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執行方案，並於94年5月2日正式訂頒實施計畫，要求觀護人結合各類資源，積極推動。

2. 推展社區監督輔導制度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定期舉辦會議，由檢察官為刑事執行主體的角色，觀護人為監督輔導執行核心，邀請警政、衛生、社政等機關代表與會建構的討論與聯繫平台，相互分享不同工作觀點與資訊，強化資訊流通減少監控漏洞，確認監控處遇重點，最後由檢察官督導社區監控各單位發揮自主角色，以達到強化對性罪犯的約束力，預防再犯的功能。



「社區監督輔導會議」處遇包括：核心個案列管、檢警複數監督、預防性測謊、宵禁與指定住居並得於必要時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不定期尿液採驗等。為落實本項業務，本部定期舉辦觀護人在職研習，並就「核心個案」強化管理，隨時對個案之執行檢討實效性，作必要之調整，期使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能落實，並能確切採行核心個案管控模式。

3. 執行社區監控模式中之「預防性測謊」¹¹：

自95年9月採購三部測謊儀，遴選四位性侵害專組觀護人委請本部調查局



代為訓練，96年度截至6月底為止，已透過預防性測謊工作的逐步擴大實施，加強對於性侵害犯的監控，配合偵查案件辦理共計42件(人)，配合監控性侵害保護管束人21件(人)。

4. 科技設備監控

在建置期間透過影像電話作為過渡措施¹²，95年11月27日底設科技監控備驗測完成後，隨即正式啟用，截至96年6月30日止，共計監控51人次，有44位性侵害保護管束人接受監控，總監控時間為121月，平均每人接受2.75月(最長6月，最短2月)的監控，並視必要性重複實施，以期達到全面監控的目的。

七、幫助他，再站起來—更生保護



對一個有心更生的人，請拉他一把—
更生保護的核心主軸

更生保護，指國家及社會對於出獄之受刑人或曾受司法處分之犯罪人，運用國家及社會資源協助其解決問題，並予以適當保護及輔導，俾其自立更生，復歸社會，並且不再犯罪。更生保護雖常運用社會工作的理論及技巧，或是與社會福利體系之資源相結合，但因更生保護的對象僅限於犯罪者或曾受司法處分者，屬防衛社會安全之一種積極措施，為司法保護發展最早的一塊，也是最核心的業務。

¹¹本部目前已建置北、中、南測謊小組(東區尚在建置中)，專辦性罪犯預防性測謊事宜進行人員訓練與業務執行。

¹²視訊監控自94年12月14日第一件案例開始執行，至95年11月22日科技設備監控正式建置完成，正式結束視訊監控過渡方案止，全國接受視訊監控之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共計執行10件(10人)，分別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4件、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2件、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1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1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1件、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1件。



我國更生保護推動已有62年的歷史，經過長期不斷的努力耕耘，已有相當基礎¹³，尤其是近年來，因應時代快速變遷及相關從業人員的改革求新，銳意精進，不論在質與量上均有長足的進步。現代化的更生保護的服務項目及方法，需時刻秉持「顧客需求導向」的理念，突破固有的模式，以新思維、新作法，採取更主動積極的態度，拓展與創新服務層面。

(一) 擘畫宏觀及全方位的更生保護策略

有鑒於更生人所面臨生活、工作、人際網絡疏離、社會適應能力不足等多重困難，涉及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家庭功能重建等範疇，故須以個案需求為核心，採取整體而宏觀的角度，建構更生保護的策略，作為規劃細部施政之核心。在綜整更生人的問題及保護需求後，擬定下列五大工作目標：

1. 強化更生保護事業，建構社會安全防衛體系。
2. 培養更生人的社會適應能力。
3. 提升更生人生存與生活機能。
4. 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
5. 有效結合社會資源，建立更生保護網絡¹⁴。



¹³參閱本人著，更生保護事業再出發，更生保護創刊號，86年1月。

¹⁴本人於94年11月11日第60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致詞。



此五大目標，其核心理念在於以輔導及關懷去除受刑人及更生人對社會的不滿之心，建立健全正確的觀念，同時協助其增強自我能力，進而重建家庭功能及人際網絡關係，增強其願意重新融入社會的動力；同時減少社會對更生人的排拒及偏見，提昇對更生人的接納度，進而主動投入更生保護行列。現階段更生保護策略包含下列幾項：

1. 強化更生保護與矯正工作之緊密結合機制。
2. 延續減刑所規整之配套輔導措施，建立整體保護網絡。
3. 重視個案需求，作好核心個案輔導工作。
4. 善用政府與社會資源，開創更生保護新猷。
5. 活化更生保護會資源，充實財源。
6. 研修更生保護法，規劃宏觀前瞻策略¹⁵。

(二) 落實照顧更生人之保護業務方案

近年來，為順應時代演進，體察更生保護多元化服務需求，督導更生保護會提昇原有服務效能，開辦創新與積極的新措施，以擴展並深化更生保護的成效。

1. 鼓勵更生人自行創業，開辦生產事業
為促進更生人就業，自民國91年起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更生人提具創業計畫向更生保護會申請無息貸款，開創更生事業，並僱用一定比例之更生人，達到更生人創業進而扶助其他更生人就業的目的。96年計開辦36家，事業類別包含餐飲、零售、園藝、美容、工程、農牧場、老人養護、食品製造、清潔服務、汽機車販賣修護等。
2. 增設中途之家，提供更生人暫時安置及收容
更生保護會早期即於各地自行辦理輔導所、兒童學苑、少年學苑等，提供無處可居之更生人暫時安置及收容。近年來，更積極結合民間宗教、慈善團體等，採取委託辦理方式進行，增進輔導成效並擴增服務據點。

¹⁵ 本人於96年11月11日第62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致詞、96年11月14日法務部第1131次部務會報號次9指示。



輔導開辦36家更生事業，大量雇用更生人

截至96年，已設置42個中途之家，收容照護的更生人包含兒童少年、一般成年人、煙酒、藥物及毒品戒癮者、愛滋感染者。

3. 推動一貫制個案認輔，深化個案輔導及追蹤

為銜接監獄內外之輔導，深化輔導效果，自93年7月起由更生保護會辦理入監輔導(宣導)及出監後由更生輔導員採取一對一之認輔，針對更生人提供個別協助，認輔期間每月至少追蹤二次以上；同時結合就業及安置，將更生事業及中途之家的更生個案一律列入，以持續追蹤，深化輔導功能。

4. 拓展更生人就業服務

更生保護會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與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等辦理電腦、美食烹飪、陶瓷、美容美髮、園藝等訓練班，積極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個案就業機會，轉介就業；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辦就業座談、建置求職與求才資料庫，更生人參加公立技能訓練而經濟有困難者，予以減免。

(三) 更生保護法之修訂趨勢與展望

更生保護法係我國推動更生保護之基本法律，然該法自民國 65年4月8日頒行迄今，除極微幅修正外，悉無更易。惟隨著時空轉變，其



相關規定顯已不符時宜而有修正之必要。更生保護內容及需求多元化，自應配合現代刑事政策及先進的保護服務需求，重新全盤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充分考量實務上之需求，訂定更具前瞻性、未來性及宏觀性之法律規範。其修法趨勢及原則包含：1.政府整體合作，各依權責分工原則；2.地方政府參與與協助原則；3.個案需求原則；4.強化政府支持功能、社會支持機制與家庭支持系統；5.入監輔導與追縱輔導一貫制；6.業務人員專業化等原則。

而其重點內容則包括：1.增定更生保護之體制及定位，明定主管機關為本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統合相關資源，發揮相輔相成的效能。2.修正保護之對象：限縮於曾受矯正機關處遇釋放者及受保護管束者為主要對象。3.調整更生保護事項：重新規劃調整受保護人更生上必要及可行之保護措施，並以淺顯易懂的方式直接列舉保護事項。4.增定更生保護經費之來源：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經費辦理支應。5.增列收容人釋放前之準備：由更生保護會與矯正機構作好各項釋放前保護銜接準備事項。6.授權偵查、審判、執行機關通知保護。7.定明自請保護之申請期限以二年為原則。目前相關法制作業持續進行中¹⁶。



讓愛發光發熱—第62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表揚保護有功人士團體

¹⁶ 96年11月14日本部第1131次部務會報號次9指示。



(四) 引進社會資源，強化服務效能

更生人曾經歷偵查、審判階段，對於公權力系統較不願親近，如由民間資源及志工人力，以更具靈活而柔性的手法共同協助輔導，可收到較政府公部門更為顯著的成效。因此近年來，本部積極引介民間熱心公益機構(團體)提供人力、資源及專業，協助推動更生保護業務，同時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亦積極向外宣揚更生保護服務理念，或提出創新的更生保護專案爭取支援等，以上均獲得社會各界熱烈迴響，踴躍捐輸，應聘擔任更生輔導員(志工)協助更生人訪視、輔導；合作辦理中途之家，提供場地及輔導人力；提供技能訓練之師資與經費；與更生保護會共同入監辦理保護宣導及重要節日關懷活動；引進民間企業經營及管理方法、借重其專業人才，提供專業評估意見等，以活化更生保護會會產運用績效提高收益，拓增更生保護經費。

八、圍牆內外的連結—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銜接與配合

司法保護業務中屬機構外的社區處遇，其與機構內處遇(矯正)，圍牆內外相關業務銜接環節及配合，對於整體預防再犯，確保矯正效果至為重要。

(一) 矯正與觀護之銜接與配合

按保護管束(Probation)，謂對於一定之犯人，命其遵守一定事項，並由觀護人予以適當之指導，如有必要時予以援助，以期改善與更生之處分¹⁷。一般而言，保護管束並不拘束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但必須遵守保護管束規定，顯具有替代刑罰之功能。對於假釋出獄之受刑人，矯正及觀護業務當密切銜接，方能使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採取有效之輔導策略。

1. 列入假釋審核之重要條件，辦理假釋注意事項即明定審查再犯、累犯假釋事件，應特別注意假釋後之保護方法，及執行保護管束之各項問題。
2. 各矯正機關落實假釋受刑人個案資料之查核及填寫。
3. 各矯正機關針對特定犯罪人確實通報相關機關，順暢轉銜與配套措施。

¹⁷蔡墩銘(民89)，刑法總論，頁435，三民，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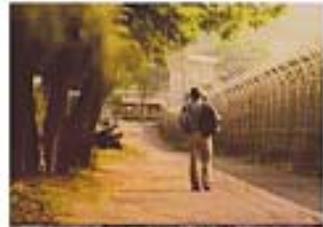


各矯正機關對於下列收容人均依相關規定通知警政、社政與衛生等主管機關予以監督、輔導及治療。(1)愛滋病受刑人、(2)法定傳染病受刑人、(3)精神疾病受刑人、(4)性侵害犯罪及其結合犯受刑人、(5)毒品罪受刑人、(6)特殊或重大刑案受刑人。

(二) 矯正業務與更生保護業務之銜接與配合

為順利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監所後之社會適應，更生保護會深入各矯正機構針對受刑人積極辦理下列各項更生保護相關業務，以落實矯正與保護之銜接：

1. 集體輔導：每月由矯正機關排定以場舍(約100-300人)為輔導單位輪流實施，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除遴聘專家學者入監就社會現況及動態提出演說外，並由更生業務承辦人員於會中宣導更生保護各項措施並發給宣導品予收容人週知。
2. 團體輔導：聯繫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派遣輔導專員，針對三月後即將出監之收容人(約30-40人)進行個案基本資料建檔作業及更生保護業務宣導，期使收容人都能確實瞭解更生保護會各項資源。
3. 個別輔導：協調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派遣輔導專員，針對一月後即將出監之收容人(約20-30人)進行個案出監前之輔導聯繫及確認每位收容人之更生保護需求，以利收容人出監後能順利銜接各項輔導。



更生保護宣導短片



配合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節慶
辦理監所關懷活動

4. 輔導就業、就學、安置就養及資助返家旅費等：各地更生保護分會與轄內監所合作，開辦符合當地就業市場需求之收容人技訓班，延聘具有實作經驗及技能之民間師傅或其他適當人員入監所指導實用技能；並邀請就業服務機構及企業雇主共同來參與，以利未來就業銜接。出獄後由觀護人、更生保護會、觀護志工予以追蹤輔導並運用小額創業貸款，採取一貫輔導模式，以深化並提昇受刑人出獄後就業成效。

收容人於出監前主動提出其保護需求，矯正機關(調查分類科)經查證條件狀況屬實後，即協助填表申請並通知更生保護各分會以明瞭是否有可供協助之社會資源，再配合該機關團體之申請程序代為協辦轉介，以使出獄人於出監時即能實施保護，不致因生活無依而導致再犯。

5. 出監人之就業調查：由矯正機關(調查分類科)彙整曾於服刑期間監所內曾參加各種技能訓練之收容人資料，於該收容人出獄後滿三個月即發函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或各地檢署觀護人室協助調查或由機關主動以電話聯繫查訪其就業狀況及是否有協助輔導就業之需求，相關資料以供未來成立技能訓練之參考並提昇其就業率。



96年計501場，參加收容人高達
269,421人次

6. 關懷活動：各矯正機關積極結合台灣更生保護會等熱心團體，於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等重大節日辦理相關懇親關懷活動，並藉此機會宣導有關更生保護之相關政策及觀念，俾使收容人能在享受天倫之樂及輕鬆愉快的活動氣氛中，了解更生資訊並掌握未來出監後之生涯規劃。

7. 行銷監所教化與作業成品：近年來，各監所技訓及生產作業品，品質大幅提昇並且深具地方特色，為讓外界得知監所教化及技訓成果，增強受刑人的自信心，更生保護會除透過平日的宣導及會議予以推廣作業成品



外，更利用辦理慶祝更生保護節系列活動、大型園遊會、社區關懷活動時，不斷以創意及活潑的行銷手法，以實際結合在地資源的跨區域推廣方式，向社會各界推廣監所受刑人產品，爭取認同。

九、暗夜不再哭泣—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

犯罪使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往往使一個家庭陷於困境，甚至破碎，但在刑事訴訟程序，幾乎都只看到保護被告的人權和訴訟利益，被害人的家屬，在沒有心理準備的情況下，瞬間遭逢變故，正面臨生活困難，和精神打擊的雙重煎熬，受重傷者則面臨身體殘缺，無法正常工作，與生活困頓的煩惱，因此大多數的被害人家屬及受重傷者，難以走出被害的陰霾，而只能躲在黑暗中哭泣，成為被忽視的一群；犯罪被害人之心聲與困境，在傳統法律制度下，因缺乏系統化、制度化之設計，保護措施不足，得不到應有之尊重與周全之照顧。

本部本於正義之部(The Ministry of Justice)理念，對於不合公平正義原則的現象，都應盡全力加以導正維護，並依法透過司法體系對人民的權益提供周密的保護，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奠基於87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公布正式施行後成立，施行以來邁入十年，主要的措施如下：

(一) 完備犯罪被害之補償業務

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補償審議委員會掌理補償業務，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二) 成立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部應會同內政部於88年1月29日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在本部的指揮監督下，辦理台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等地有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害者本人之保護工作。為落實保護工作之執行，並依各地檢署轄區設置21個分會。

(三) 開創多元化保護措施

據統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以來截至96年9月份止，辦理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調查協助、安全保護、心理輔導、生活重建、信託管理、緊急資助、出具保



證書、訪視慰問、查詢諮商等十四項服務，總計受理保護案件共2萬3,827件，服務共計17萬3,889人次，喚起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人之關心與重視，更讓受保護人瞭解並感受到政府關懷弱勢族群之美意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犯罪被害人之宗旨。

(四) 推動「溫馨(心)專案」撫慰被害人心靈¹⁸

為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面對悲傷事件及撫平心靈創傷，重建其生活，本部特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社會地區醫療機構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推動「溫馨(心)專案」，對於有心靈創傷之被害人進行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自93年7月實施以來，截至96年9月底止，該會辦理室內創傷門診，共計受理保護個案1,413人，服務4,074人次，支出金額411萬5,732元。

(五) 注入「公義 關懷」理念，擴大關懷面

1. 拓展法律扶助服務：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各地律師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全面推動對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家屬確保權益。
2. 全面推動對犯罪被害人之往生關懷服務：對無資力之犯罪被害人家屬，處理被害人之後事，形成莫大的負擔，提供金錢為死亡者購買棺木及做法事，自95年起全面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的常年業務，廣結社會資源，提供往生服務，使被害人入土為安，並免除其家人的負擔，藉以降低怨懣。



犯罪被害人保護新、卸任保護大使傳承典禮

¹⁸「溫馨專案」，係本人擔任台北地檢署檢察長時，經長期間觀察與實務經驗，發現對被害人應加強心理輔導，乃與當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主任委員廖英藏醫師推動溫馨專案，再經本部採擇，全面推動至全國。



3. 加強犯罪被害症候群宣導：被害人實際上源自於犯罪的行為人，而這些犯罪行為人大多數數仍然在監獄服刑，本部乃推動「犯罪被害症候群宣導」。徵求口才流利，富於感情的專職人員或保護志工或被害人家屬擔任講師，講出痛苦的心路歷程，再由講師到各個監獄向受刑人宣講，用以啟發受刑人的道德良知，除向被害人的家屬道歉之外，更要以積極的行動補償被害人的家屬，促使雙方走向和解，促進社會和諧。
4. 開辦「0800-005-850」（我保護您）專線服務：為建立綿密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辦0800(我保護您)受保護人服務



向各業界募集電腦共計103台 協助受保護人弱勢家庭子女「縮減數位落差」

專線電話，於95年12月28日正式啟用，以更多元的管道、更直接迅速的方式，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必要的協助。

5. 積極推動「安薪專案」、「縮減數位落差」與「縮減學業落差」計畫：為協助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及照顧其弱勢家庭子女改善教育品質，提升競爭力，廣結社會資源，共推出「安薪專案」、「縮減數位落差」與「縮減學業落差」等三項計畫，除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及商家請其提供工作實習機會，計募集103組電腦，送給買不起電腦而有需要的受保護人家庭；



為有需要的受保護人子女補習英文、才藝(非洲鼓、美術)；辦理「開啟希望之窗送書活動」，捐贈家境貧困之被害人子女書籍，協助他們從小建立閱讀習慣。

6. 對重大被害案件，即時成立專業團隊，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遇有重大被害案件，由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分會立即成立提供緊急協助之專業團隊，並設置服務台，幫助被害人及家屬解決法律、醫療、經濟、心理等層面之問題。
7. 因應社會需求，擴大保護對象：將性侵害、家暴、兒虐、人口販運、外籍配偶、外勞被害人列為服務對象。被剝削、被施暴者，都列入保護，以落實政府照顧和保護弱勢的施政理念。

(六) 犯罪被害保護與社會資源結合

為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服務效益與品質，需要更多元的社會資源投注，全方位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是公益的慈善事業，若能透過公共參與，藉由社會大眾的力量來關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使其感受到社會有「大溫暖」，人間有「真溫情」，定能激勵被害人走出心中傷痛的陰影，積極面對未來，重新構建新人生。故整合犯罪被害人保護資源網絡，協助受保護人重建生活是犯罪被害保護相當重要的工作。



總統、副總統均親臨表揚大會致詞勉勵



多項，辦理場次二百餘場，受惠人數約有三萬人，成果豐碩。

台中地檢署與亞洲大學合作，首開新頁後，澎湖地檢署與澎湖科技大學亦於96年5月成立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開始推動執行。另外新竹地檢署與玄奘大學；彰化地檢署與中州大學、大葉大學；屏東地檢署與美和技術學院均已研商合作模式，預計將陸續成立。





陸、反毒新思維—拒毒戒毒展新頁

一、毒品問題的幾個面向

吸
毒
者
之
處
遇

1. 吸毒犯是犯罪人，或病人性質
2. 採刑事罰，或是行政罰
3. 定位為刑罰，或保安處分
4. 選擇教育刑，或應報刑觀念
5. 是否處除罪化，或除刑化
6. 如何運用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

毒品問題思考面向



反毒對策之擬訂涉及以上幾個基本思維，足見涉及層面甚廣，應思考之問題甚多。因之對吸毒犯是否除罪、除刑、如何戒治，其實施程度、實施期限、戒毒方式、再犯之處遇等，均需作深度評估。反毒策略執行以來，雖有相當成效，毒品問題曾稍獲控制；但如同世界各國在防制毒品時所面臨之困境，毒品具有上癮容易，戒除困難之特性，導致毒品危害不易斷絕，毒品問題依然嚴重。

二、反毒策略的迷思

政府於82年5月向毒品宣戰，即提出以「斷絕供給」及「減少需求」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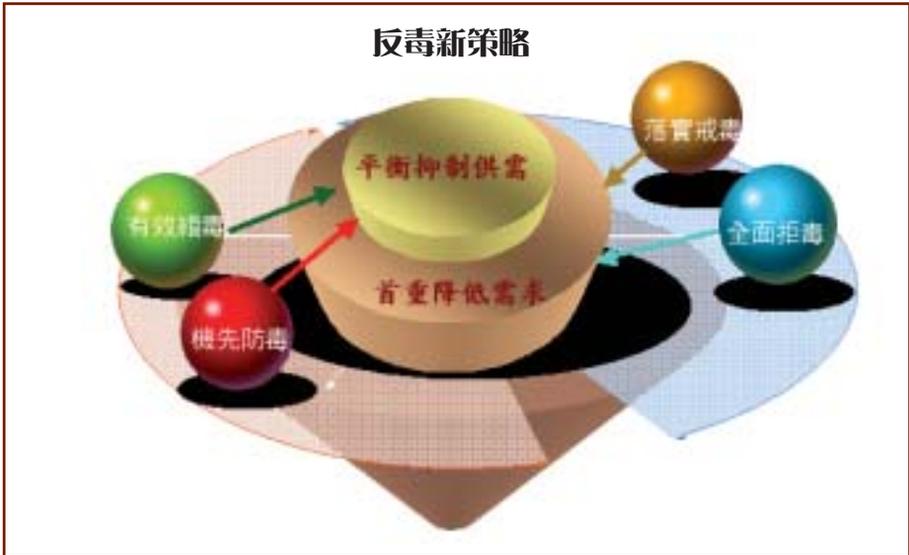
政府之反毒策略，並將「緝毒」、「拒毒」及「戒毒」同列為反毒之工作項目，我國過去之毒品政策一向偏重緝毒面，82年之毒品政策雖將「拒毒」及「戒毒」列為反毒工作項目，但其實施之結果，仍以緝毒之執行成效較佳¹⁹，但在「拒毒」及「戒毒」之功能則未能有效執行。毒品犯再犯率居高不下，戒毒成效不彰；又由於科技不斷進步，藥物經由簡單藥物化學式轉化後，即可成為一新興毒品，合成容易且掌控不易，導致國內新興毒品之使用日趨氾濫²⁰，與傳統毒品相較，新興毒品因具有價格低廉、生產成本低、獲利率高、易於運輸販賣等特性，使新興毒品之濫用成為一不可忽略之問題²¹。

此外，因毒癮而感染愛滋病的人數年年飆高，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愛滋病監測通報顯示，自87年通報第1例注射毒品病患感染愛滋病後，至90年止，每年通報增加之人數均僅為個位數，但從91年起通報增加之人數逐年大幅增加，91年通報人數為18人、至94年已達2,457人、95年為1,778人。總計迄95年止，以針頭注射毒品而感染愛滋病之人數已達5,034人²²，在反毒工作中，均需加以正視。

三、反毒策略新思維

以往我國反毒工作及資源投入偏重於供給面之毒品查緝，忽略需求面之拒毒及戒毒工作，影響整體反毒績效。為扭轉以往的反毒策略，徹底達成拔根斷源的目的，政府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全面向毒品宣戰，將之前「斷絕供給，降低需求」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由於此政策的轉變，使以往備受忽略的拒毒及戒毒工作展開新頁，加上對「防毒」區塊的規劃，使得毒品問題得以建立初步整體圖像，可謂增添新頁；相信新毒品防制政策思維之落實推動上，對我國的反毒工作，將可達到杜絕新生毒品人口、有效戒治毒癮者、減少個人、家庭、社會之傷害；在拒毒及戒毒區塊，均是司法保護之重要工作項目，主要採行對策如下：

- (一) **全面拒毒**：拒毒是各項反毒工作中最重要之項目。因毒癮之戒除極為困難，一旦染上毒癮，終身受毒品之苦。不能在第一關防止染上毒癮，就個人言，未來將耗費龐大金錢購買毒品，以致衍生其他犯罪問題²³；對政府而言，亦需投入龐大之國家資源協助其戒毒。因此，全面宣導拒毒是政府反毒新策略中極重要之工作要項，在司法保護範疇上即採行全面結合法律推廣及犯罪預防通路，建構各項藥物濫用防制網絡之積極措施。



(二) **落實戒毒**：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998年制定公布後，已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犯」，對初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並未立即科以刑責，而先予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戒毒處分²⁴。戒毒過程涉及司法或醫療層面，需協助毒癮者重建生活模式及對外界生活環境的適應，為強化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成效，在司法保護範疇上，特別注重落實追縱輔導，預防再犯吸毒，採行毒品減害、設立藥癮治療性社區建立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醫療戒癮模式等措施。

¹⁹楊士隆，「毒品問題與對策」，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5，頁19，頁68。

²⁰本部等，「94年反毒報告書」，2005，頁1。

²¹王華富，「台灣地區跨國毒品犯罪趨勢及因應」，收錄於2007年反毒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本部，2007。

²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台灣地區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依危險因子統計表」，此表係於2007年8月15日搜尋自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

<http://www.cdc.gov.tw/file/39106-3526388889.xls>



- (三) **有效緝毒**：我國絕大多數毒品均來自國外走私，為斷絕國內毒品之供給，必須全力斷絕毒品之走私，拒毒於彼岸。為推動國際反毒合作，除舉辦國際反毒會議²⁵，凝聚共識，建立國際合作平台外，並積極與外國政府洽簽反毒協定或備忘錄²⁶，強化合作關係，防堵毒品進入國境；為防範毒品於國內流通，各緝毒機關對製造、販賣毒品之毒梟，採取強力掃蕩，並循線向上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
- (四) **機先防毒**：為防止合法之藥品及先驅化學原料被不法轉製成毒品，透過加強先驅化學品及管制藥品的管控措施，發揮防毒預警功能，為落實防毒理念，採取落實藥物濫用資訊通報及分析機制，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及管制藥品之管理，杜絕非法轉製毒品，建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機制，防範新興合成藥物危害，防止合法原料、藥物被不法製成毒品。

四、毒品防制新措施

- (一) **成立各縣市政府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有效控制毒品犯再犯問題，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推動成立縣、市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於95年底以任務編組方式全面成立，並由本部擬定「推動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實施計畫」，

²³參見林健陽、柯雨瑞，「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43至166。

²⁴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規定，第一次施用毒品者(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由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觀察勒戒後，如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法院裁定後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如再次施用毒品，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規定科以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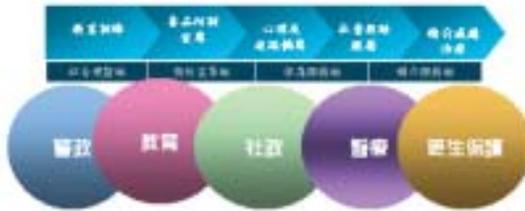
²⁵本部於96年6月1日至3日舉行「2007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澳大利亞、菲律賓、越南、法國、日本、加拿大、泰國、馬來西亞等9個國家之33名重要學者、反毒政策制定或執行策略之主政官員共同參加。

²⁶我國已於96年1月23日與菲律賓簽署「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打擊毒品濫用及管制藥品與化學品非法交易合作瞭解備忘錄」，此為我國與外國所簽署之第一件反毒備忘錄。



整合各縣市政府之警政、社政、教育、醫療、更生保護等資源，下設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轉介服務組、綜合規劃組，負責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毒品施用者心理及追蹤輔導、轉介戒癮治療、社會救助服務以及辦理毒品防制人員教育訓練等，並獲行政院95、96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台幣5,690萬4千元及5,431萬9千元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毒品防制業務。經本部96年度邀集衛生署、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辦理聯合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在預防宣導、轉介服務、保護扶助等拒毒、戒毒工作均已展現成果。中央結合地方政府共同反毒之政策，在中央補助款支應下，已經能夠充份落實²⁷。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²⁷如96年度7~9月份之績效統計，一級預防宣導5,705場次雖較上季減少3,648場次，但係因各級學校受暑假影響而減少宣導，預計開學後將會回復，二、三級預防宣導5,434場、325,966人次則較上季增加2,427場、212,082人次。保護扶助整體績效較上季有明顯進步，總服務17,242人次，以電話諮詢5,950人次、法律諮詢3,379人次、轉介就業809人次、訪視輔導3,700人次、社會救助540人次成長最佳，其餘以社會資源諮詢、職業訓練、就學輔導及協助危機處理等項目略有減少情形，合計總服務人次較上一季增加8,628人次。轉介服務整體績效亦成長迅速，諮商治療部分，本季參加諮商團體有1,021人次，參加個別諮商達5,554人次，諮商治療服務人數較上一季增加3,171人次；替代療法方面，新增轉介3,708人次，484人次於本季完成治療，現有3,542人次接受替代療法治療中，本季進行中個案較上一季增加1,380人次；心理戒治服務方面，新增轉介1,774人次，現有864人次進行心理諮商治療中，較上一季增加409人次；收容戒毒新增轉介58人次，現有84人次收容戒毒中，較上一季增加44人次；愛滋病篩檢方面，本季共58,911人次接受篩檢，較上一季減少1,478人次；毒品犯追蹤輔導方面，總計高達21,694人次，較上一季增加9,118人次。其中包括由更保及觀護系統轉介6,993人次，現由中心追蹤輔導中。綜合規劃組志工服務績效方面，志工總人數為2,214人，較上一季增加1,411人；其中25,158人次協助宣導、專線諮詢或輪值等行政事務，協助追蹤輔導人次更高達7,709人次，較上一季增加6,050人次，志工服務層次已進階到追蹤輔導個案，而非單純協助宣導。



(二) 推動「毒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法務與醫療合作模式」新戒癮機制：

施用毒品物質成癮是一種慢性復發性的腦部疾病，導致再犯率居高不下，各種戒毒模式亦不斷發展。在國外所運用的治療模式中，長期居住性治療所使用的治療方法為治療性社區，在歐美已被廣泛使用。治療性社區可使毒品施用者學習或重新建立健康的功能、技巧及價值，同時重新獲得身體上及情緒上的健康，達到復健的功能，此外並透過自助與互助，完成個人自我治療。

95年9月12日，本部與衛生署正式簽署跨部會合作契約，共同辦理「毒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法務與醫療合作模式」，假草屯分監舊址辦理全國第一家治療性社區，由法務部提供場地，衛生署提供經費及治療人力，已於本年度開始收容，計畫實施期間由政府負擔所有戒毒相關費用，每一戒毒者在復健社區內之期間至少應在半年以上方可有預定成效，可提供50至80人次之戒毒輔導。

(三) 推動全面試辦藥癮戒斷之替代療法（或稱減害計畫），以有效降低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吸毒人口：

為降低施用毒品者之再犯，並減少毒品問題對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傷害，本部所屬檢察署與行政院衛生署、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推動「減少毒癮者對社會治安危害的醫療更生方案」，於95年9月先由台南地檢署開始試辦毒品減害計畫之替代療法之刑事處遇模式戒毒，於95年12月底協調各縣市政府成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作為施行減害計畫轉介之平台，整合社政、教育、醫療、勞政、警政及司法保護機構，共同幫助民眾解決毒品有關問題。並從96年7月起，各地檢署全面推動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之藥癮戒斷替代療法之試辦（或稱減害計畫），以有效降低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吸毒人口，減少愛滋病毒之蔓延及毒品之需求，防制海洛因毒品之繼續氾濫，減少對整體社會之嚴重傷害。

(四) 在北、中、南、東成立四所獨立專責戒治所—臺灣新店、臺中、高雄、台東戒治所，專責辦理毒癮戒治工作：

本部已於95年底前在北、中、南、東成立四所獨立專責戒治所，即臺灣新店、臺中、高雄、台東戒治所，自成立以來，並已修正觀察勒



戒作業流程，自95年4月10日起將原訂之21日工作天逐步延長為50日，而各戒治所亦配合延長受戒治人戒治處分期間，使受戒治人於所內接受之各項處遇計畫或輔導方案能更趨完善，及落實核實考核受戒治人在所表現，俾利降低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可能性，提昇戒治成效。截至95年11月，觀察勒戒期間平均約55天，強制戒治期間則達近10個月。延請基督教、佛教、天主教、一貫道等宗教團體駐所提供戒治輔導方案，及廣納社會資源，開辦氣功、園藝等課程，更分別與轄區內之精神醫療院所合作，引進醫療資源，合作推動戒治醫療計畫，使戒治所提供之戒治處遇方案多元化而更趨完善。

五、毒品問題及防制現況所顯示之問題

近年來毒品濫用問題大致已獲穩定控制，毒品危害之嚴重性及高峰期已過，然毒品問題並未根絕，仍顯示出如下之問題：

- (一) **初犯人數減少，新生毒品人口已經獲得有效控制**，顯示防毒及拒毒已有初步成效。
- (二) **施用毒品者再犯比率偏高**，顯示出目前戒毒工作之困難：施用毒品後，毒癮戒斷仍困難，導致施用毒品者不斷循環在司法體系及矯正機構進出。毒品案件之累、再犯人數占毒品有罪人數比率仍居高不下，顯示目前戒毒工作已遇瓶頸。如何建構綿密、有效對毒品犯之監管與輔導機制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毒癮治療之積極介入，必須加強。
- (三) 由於**施用第三、四級之新興毒品**，目前法制上尚無罰則，已竄升為青少年吸食藥物中的最愛。
- (四) **當前吸毒人口年齡分布，以青壯年最多**占六成三。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又約占八成五最多。此階層正值國家勞動人力階層，如何有效透過國家醫療協助這些青壯人力脫離毒癮，已到刻不容緩地步。
- (五) **緝毒現況顯示出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已成為毒品市場之主流**。在台灣地區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仍嚴重，並已出現愷他命之製造工廠，而大麻栽種情形仍不斷出現；在斬斷毒販金脈，窮化販毒集團上，徹底瓦解販毒組織，達到拔根斷源的最終目的，沒收毒販所得



之財產，仍有待積極加強。

- (六) **現行各縣市政府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並無明確法源依據，各縣市政府亦未編列預算辦理該中心之業務，現行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經費，並非可長可久之政策；爾後如何持續推動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已顯出後續問題癥結。
- (七) **地方毒品防制中心之法制化與充足經費之挹注**，乃是達成國家自中央至地方，由點到面全面防制毒品網絡之重要事項，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均已建立藥癮者服務流程以及追蹤輔導機制，中央結合地方政府共同反毒之政策，在中央補助款支應下，在推動毒品犯追蹤輔導機制之落實與醫療戒癮治療之轉介服務，已經較能夠充分落實，已屬現行戒毒工作上重要機制。
- (八) **毒品政策與實務執行上產生落差**，主導緝毒工作之法務部成為戒毒工作之主力，而原主導戒毒工作之行政院衛生署，卻轉變成為協助法務部執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工作，導致施用毒品者再犯比率偏高。替代療法之戒癮治療第一級鴉片類毒品者宜推動試辦一段較長時間，以正確評估毒品政策之轉向效果。

六、解決之道

- (一) 毒品問題錯綜複雜，政策之研擬與推展需有全面考量，在理想之實踐上亦需兼顧實際之可行。
- (二) 整體有效之毒品防制工作，需要行政院跨部會署間之橫向連結，以及中央至基層縣市政府間之縱向連結極為重要。
- (三) 調整毒品防制相關刑事政策，以「**務實、有效**」為首要考量，在「**符合一般社會道德觀**」與「**有效防制毒品氾濫**」間取得適當之平衡。



柒、再犯預防體系大體檢—— 96年減刑之挑戰及考驗

一、辦理減刑作業四大目標

政府為紀念中華民國解嚴20週年，彰顯尊重人權，促進社會和諧之旨，特別制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給予受刑人悔改向上之機會，鼓勵罪犯自新，以示國家慎刑恤獄之意。該條例業於96年6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7月4日公布。本部因應96年減刑作業規劃多項配套，本諸「正確、迅速、安全、關懷」四大目標，跨院部整合協調務求減刑作業圓滿零缺點。

本部為因應罪犯減刑條例實施後相關配套因應措施，早已指示各相關業務單位在減刑條例公布前，預擬多項前置作業措施，並開始密集召開各該系統整備會議及完成跨部會整合協調事宜，另訂定「法務部96年罪犯減刑作業協調應變執行計畫」，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協調應變中心，本諸「正確、迅速、安全、關懷」四大目標，積極整合協調減刑作業相關事宜，並提前進駐協調應變中心，以掌握狀況，妥適因應處理，期使本次減刑工作圓滿零缺點。

減刑政策



二、減刑出獄之觀護與更生配套措施

96年減刑因逢解嚴20週年，且距離上一次全國性的減刑已有16年之久²⁸，對於司法保護業務的預防再犯機制乃是一個大體檢，也是空前的挑戰與考驗，因此早在事前即行預擬各項措施，為完成減刑作業，並因應可能造成的治安衝擊，本部、衛生署、內政部、勞委會、教育部、國防部、退輔會等中央機關均研擬完善的更生保護配套措施：

- (一) **成立更生人服務專線**：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0800—7885.95(請幫幫我.救我)更生人服務專線，接受全國更生人諮詢服務。
- (二) **調查需求**：調查在監受刑人需求，提供出監後立即服務：經調查出監



首日共2,328人有更生保護需求，均已由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主動聯繫提供保護。

(三) 安置收容無家可歸之出監更生人

(四) 資助返鄉旅費。

(五) 提供車輛載送出獄人至當地車站，使出獄人在最短時間內返家，以免在外遊蕩，造成治安問題。

(六) 動員全國更生輔導員認輔更生人：為持續輔導更生人，針對1千多名有接受認輔意願之更生人，由更生輔導員認輔，對於無接受認輔意願之更生人，則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醫療、就業等需求。

(七) 輔導更生人就業：

1. 由更生保護會提供無息貸款予有心創業之更生人，協助其創業，有小額創業貸款，貸款金額40萬元，有特別需要則增為60萬元；另有更生事業貸款，視事業規模及計畫內容核定，貸款金額以不超過一百萬元為原則。
2. 轉介更生事業、協力廠商就業：對於有就業意願之更生人轉介全國39家更生事業、263家協力廠商就業
3. 結合勞委會公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機構服務，轉介更生人接受就業媒合，協助申請就業促進津貼。

(八) 擴大辦理更生人創業貸款

1. 女性更生人有創業意願者，轉介勞委會運用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協助女性更生人參與創業研習課程，提供創業顧問全程陪伴輔導，及申辦創業貸款，保證專款計新台幣一億元，融資金額約十億元。

²⁸我國行憲之後，除今年辦理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外，之前政府共辦理4次全國性減刑，情形如下：（一）為紀念中華民國開國60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於60年9月7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自同年10月10日施行。（二）為追念總統蔣公仁德愛民之遺志，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於64年6月5日總統制定公布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自同年7月14日施行。（三）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77年1月13日逝世，為追念經國先生仁德愛民，矜恤囚黎之遺志，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制定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辦理全國性之減刑。（四）為紀念中華民國開國80年對偶蹈法網之罪犯施以寬典，而制定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於79年12月29日公布，自80年1月1日施行，以激勵全國一心致力國家建設。是距今最近一次減刑即為80年之減刑。



2. 結合經濟部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更生人「更生事業」貸款，擬提撥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五百萬至一千萬元間，創造融資金額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間，透過貸款予更生人創業，並以所創更生事業僱用其他更生人，以創造更多更生人就業機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並研擬「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更生事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草案)，並由臺灣更生保護會研訂「更生事業貸款實施要點」(草案)。

(九) 加強竊盜犯及其他暴力犯的管制：

由本部提供減刑出獄人名單予警政署，列為治安顧慮人口，由轄區派出所依法加強查訪，隨時掌控行蹤，預防再犯。對殺人、強盜搶奪、妨害性自主罪等暴力犯及竊盜犯，通報警政署依法加強查訪，預防再犯。

三、減刑當日具體更生服務措施

- (一) 提供28名精神病、患病、無家可歸之更生人安置收容。
- (二) 護送無自主能力返家之更生人共10人返家。
- (三) 資助無資力返鄉之更生人約572人返鄉旅費及餐費，共資助新台幣30萬元。
- (四) 提供車輛載送出獄人至當地車站，使出獄人在最短時間內返家，總計提供車輛115輛，載送133車次，載送出獄人3,323人至車站、港口，使其順利返家。
- (五) 發放「出獄錦囊包」11,143份(內容包括衛生署長暨疾病管制局局長的祝福信、盥洗用具組、指甲剪、保險套、846處清潔針具計畫執行點名單、替代療法醫院名單、愛滋匿名篩檢及指定醫院名單、美沙冬衛教單張、更生平安符)，加強減害及愛滋防治觀念之宣導。
- (六) 於各監獄設置保護服務站，動員267名更生輔導員及專任人員，提供出獄人及其家屬諮詢服務、飲料、茶水及電話卡等，計服務1萬餘人。
- (七) 動員全國1,600位更生輔導員「認輔」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更生人約1,700人，認輔期間每個月應至少追蹤輔導二次以上。



四、加強毒品犯、愛滋病犯特別追蹤輔導

由於毒品犯占本次減刑出獄總人數約5成，愛滋病犯644人，所以特別重視毒品犯罪及愛滋病犯對於公共衛生的影響，在法務部及衛生署共同合作下，辦理措施如下：

(一) 入監宣導方面

1. 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入監輔導120場次，建立毒品犯名冊辦理出獄後追蹤輔導，提供心理輔導或必要的戒癮醫療服務。
2.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入監辦理「減害專案衛教」177場，提供衛教醫療資訊，加強減害及愛滋防治觀念宣導。

(二) 出獄追蹤方面：

1. 各地衛生局於釋放當日至各監獄設置臨時衛教服務處，發放出獄人錦囊包，載明戒毒、減害及愛滋防治等資訊，宣導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功能。
2. 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將主動追蹤、訪視毒品犯，提供醫療、家庭重建、就業、收容等服務，給予心理輔導、建立家庭支持、協助就業及短期收容等。
3. 補助毒品犯自願參加替代療法或戒癮治療之治療費用，增加毒品犯戒毒意願。本部已提報8千萬經費，送行政院審核。
4. 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成立戒毒輔導團，提供毒品犯諮詢及輔導。
5. 請警政署加強毒品犯尿液採驗，預防再犯並嚴格追緝再犯者。
6. 各地衛生局建立愛滋病犯名冊，於出監後立即提供追蹤、治療及銜接替代療法，並由更生保護會協助追蹤輔導。
7. 入監辦理反毒、反愛滋宣導及個案評估，計辦理愛滋減害衛教宣導148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就醫、就業、就養等衛教宣導，120場次，受益人數約9,076人，完成402名藥癮者評估，接續出監後替代療法或其他醫療處置。
8. 建置毒品犯名冊（包括愛滋個案），通令由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各地更生保護分會進行後續追蹤查訪。
9. 整合觀護志工及矯正機關教誨志工全面投入更生輔導行列，加強毒品個案輔導。
10. 報請動支二備金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追蹤輔導人力及戒癮醫療或實施替代療法費用。



五、減刑出獄人之相關統計分析

(一) 減刑出獄人數、罪名之分析

截至96年12月底止，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減刑釋放23,133人，其中毒品犯10,315人(44.6%)、竊盜犯4,070人(17.6%)、公共危險1,492人(6.4%)、侵占、詐欺罪1,839人(7.9%)。故以毒品犯、竊盜犯占多數。

(二) 減刑出獄人之刑期分類人數與比例之分析

再就這些減刑出獄者其原犯刑期分析，六月以下及拘役罰金者6,825人，占29.5%，刑期逾六月一年以下者9,691人，占41.9%，逾一年及一年半以下者3,266人，占14.1%，超過一年半者3,351人者占14.5%。

(三) 減刑出獄人之再犯罪人數與比率之分析

繼續觀察這些減刑出獄後再犯情形，96年7月至12月減刑出獄者23,133人，其中至12月底止，再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終結情形為起訴(含簡易判決處刑)、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者共1,519人，再犯率6.6%。其中再犯率較高者，計有搶奪罪13.5%，竊盜罪9.6%及毒品罪8.2%。由於出獄時間尚短，對於各類罪犯之再犯情形，宜繼續觀察一段時間，再作評比較為合理。另外受刑人減刑出獄後，因死亡被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相驗者102人，占出獄人數的0.4%，其中以毒品罪62人，竊盜罪23人最多。

項目別	96年7月至12月								其他 出獄後 死亡 人數
	總計	搶奪	竊盜	毒品 罪 危險 案件	背重 債利 及罪	贓 物 罪	傷 害 罪	其 他	
減刑出獄 人數	23,133	458	4,070	10,315	87	150	466	7,587	總計 102
減刑出獄 再犯人數	1,519	62	390	849	2	9	14	193	竊盜罪 62
再犯率	6.6	13.5	9.6	8.2	2.3	6.0	3.0	2.5	竊盜罪 23

說明：再犯係指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終結情形為起訴(含簡易判決處刑)、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

96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出獄及再犯人數與比例

捌、結論

法務部的工作應以體現社會公義與弱勢關懷為終極目標，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除因應時代的變遷與社會的演進持續推動各項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犯罪偵查、執行、矯正及更生保護等相關業務外，並也應深刻體察到全民對政府在司法保護這一領域的期待，必須以提供民眾全方位的司法保護為新的努力方向，即所關注與服務的對象亦須擴及一般民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以符民眾的期待。

本部除積極規劃與推動從觀護工作、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保護、法治教育、犯罪研究與預防、性侵害案件之監控與輔導、毒品政策、減刑相關配套措施之追蹤等所負責之相關業務外，並將持續整合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社會資源，讓政府公部門與民間資源之二股力量之橫向溝通聯結與縱向貫徹執行能徹底整合，達到司法保護工作運作之組織化與保護工作之多元化的目標。

司法保護推動至今，在各機關與相關團體的同心協力下，已奠定相當之基礎，展望未來，尚有廣大寬闊空間可以發揮，為提昇司法保護效能，當以公義取向、關懷弱勢，發揮柔性司法之特色，並繼續導入企業經營理念，重視成本效益，強化績效目標管理，運用有機成長管理與網式管理等觀念，在三度標準化管理要求下，本顧客導向，回應個案需求，大量引進社會資源與家庭支持系統，將司法保護面向拉大，業務層次加深，共創更亮麗績效²⁹。



將公義轉化關懷 以關懷彰顯公義

²⁹ 本人擔任本部長以來，鑒於法務工作不易開展，乃對於檢察、矯正、保護、政風、調查等系統，一再強調首長應體會企業經營理念、重視變革管理與風險管理，減少防禦性管理，並以績效目標為中心，帶引同仁全力投入工作，落實為民理念。在司法保護方面，更強調顧客導向觀念，解決個案需求，重視系統間之合作與銜接，發揮多乘效果。



附 錄

一、歷年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目錄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一）87年5月

1. 蔡德輝 楊士隆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
2. 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3. 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之探討
4. 周悛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5. 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6. 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7. 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8. 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9. 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10. 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11. 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12. 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13. 呂淑妤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14. 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二）88年5月

1. 許春金 孟維德 台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2. 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3. 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4. 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5. 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6. 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7. 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8. 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9. 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10. 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11. 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12. 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三）89年11月

1. 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2. 吳景芳 美國聯邦量刑改革法



3. 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4. 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5. 許春金 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6. 陳聰文 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7. 郭秋勳 黃俊勳 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究
8. 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9. 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10. 李復甸 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11. 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12. 楊士隆 竊盜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四)90年11月

1. 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2. 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3. 李志恆、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4. 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5. 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6. 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7. 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8. 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9. 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性
10. 吳素霞、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心身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11. 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91年10月

1. 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
2. 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3. 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4. 劉文榕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5. 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6. 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7. 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8. 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9. 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10. 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11. 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刑事政策論文集（六）92年10月

1. 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廿及前瞻—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2. 陳玉書、簡惠露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3. 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4. 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5. 林東茂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6. 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7. 郭靜晃 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8. 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9. 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10. 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11. 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七）93年12月

1. 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2. 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3. 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4. 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5. 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6. 許福生 黃芳銘 青少年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7. 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回顧與檢討
8. 陳玉書 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9.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上）
10. 鄭瑞隆 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八)94年12月

1. 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2. 周憐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3. 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4. 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
5. 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6. 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為例
7. 范國勇 ATM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8. 黃翠紋 婚姻暴力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9.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下）
10. 許福生 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11. 謝靜琪 犯罪被害恐懼之實證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九)95年11月

1. 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2. 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3. 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4. 周憐嫻 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5. 林東茂 孟維德 非營利性組織犯罪實證研究
6. 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與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7. 黃蘭瑛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受害者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8.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9. 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96年12月

1. 施茂林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2. 曾淑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3. 黃蘭瑛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4. 黃翠紋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5. 周憐嫻、張耀中 國際組織與台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6.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與預防
7. 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8. 陳玉書 謝立功 陳明傳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9. 董旭英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10. 林瑞欽 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11. 林健陽、陳玉書、張智雄、柯雨瑞、呂豐足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12. 鄭瑞隆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二、歷年犯罪研究報告目錄

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63年~95年)
2. 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80年~95年)
3. 80年亞太地區各國少年非行狀況及其對策-青少年團體在防制少年非行上所扮演的角色的研究調查報告
4. 80年假釋出獄人就業問題之研究
5. 80年暴力犯罪與副文化生活型態關係之研究
6. 80年攻擊與反抗-暴力犯罪之探討
7. 81年收容人更生意願之研究
8. 82年暴力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之研究
9. 82年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80年減刑出獄人所做的實時性研究



10. 82年少年濫用安非他命之研究
11. 82年中日兩國司法保護制度之比較研究
12. 83年女性犯罪狀況及相關成因分析
13. 84年榮譽觀護人之角色功能、參與動機、成就滿意度與定位評價之態度研究調查
14. 84年貪汙犯罪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
15. 84年中華民國83年犯罪情勢報告書
16. 84年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相關成因概念模型之建立
17. 8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研討會實錄
18. 84年毒品犯罪型態及相關問題之研究
19. 8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研究
20. 85年圖利罪相關問題之研究
21. 86年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
22. 86年妨害投票罪相關因素研究分析報告
23. 86年台灣地區暴力犯罪增加原因及其防制對策之探討
24. 86年強姦犯罪成因及相關問題之研究
25. 86年非行兒童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
26. 86年影響犯罪因素分析報告彙
27. 87年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
28. 87年「日本飆車行為防制對策」考察報告
29. 87年縱火犯罪行為之研究
30. 88年受保護管束人之藥物濫用社區矯治及復健模式計畫-非機構式處遇之戒毒教育訓練
31. 88年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32. 89年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
33. 91年縱火犯罪行為成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
34. 95年「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研究
35. 95年「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研究
36. 95年「除刑化毒品政策之檢討」研究
37. 96年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研究
38. 96年三、四級毒品處遇設計與策略研究
39. 96年死刑存廢議題民意調查
40. 96年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
41. 96年青少年犯罪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
42. 96年我國公司犯罪防制之研究

三、歷年司法保護推廣書刊目錄

1. 80年榮譽觀護人輔導工作手冊
2. 81年危險遊戲



3. 81年變色的天使
4. 81年憲法常識
5. 82年用愛彌補
6. 82年抓鬼大隊
7. 84年與智慧有約
8. 84年灰面鷺之歌
9. 84年遊行變奏曲
10. 84年反賄選手冊
11. 85年反毒手冊(社會版、學生版)
12. 85年向日葵的啟示
13. 85年第二生命何價-名譽權的保護與救濟
14. 85年我們都是一家人
15. 86年父母法律手冊(漫畫版)
16. 86年憲法與生活
17. 86年跨世紀的法治觀念
18. 86年升起心中的太陽
19. 87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手冊(救援篇)
20. 87年法律零障礙
21. 87年哈大夫出診1、2冊
22. 87年旋風EQ少年族
23. 87年陽光少年
24. 88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手冊(救濟與訴訟篇)
25. 88年迎向朝陽·讓N G重來
26. 88年第一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活動實錄
27. 88年法治教育及法律服務資源手冊
28. 89年民主法治教育叢書
29. (1)如果我當選的話(憲法入門漫畫版)
30. (2)發火旅遊團(民法入門漫畫版)
31. (3)極速快感(刑法入門漫畫版)
32. (4)如何自求多福(行政法入門漫畫版)
33. (5)都是月餅惹的禍(民訴入門法漫畫版)
34. (6)證據會說話(刑訴入門法漫畫版)
35. (7)禮物(憲法入門文字版)
36. (8)地主之夢(民法入門文字版)
37. (9)心裡的小魔鬼(刑法入門文字版)
38. (10)公僕難為(行政法入門文字版)
39. (11)午餐的約會(民訴法入門文字版)
40. (12)易德打官司(刑訴法入門文字版)
41. 89年法務部法律扶助法研究小組工作彙編



42. 90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簡介
43. 91年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參考資料彙編
44. 92年永不放棄的愛
45. 92年安置工作Q & A
46. 93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
47. 93年觀人生百態 護有情眾生-觀護案例選輯（第一輯）
48. 94年樂為觀護人 時相觀護心-觀護案例選輯（第二輯）
49. 95年健康FUN暑假系列少年兒童預防犯罪手冊-「反毒青春書」、「防竊秘笈」、「保護你手冊」、「網路平安符」、「戒勇筆記簿」
50. 95年「詐騙手法大公開」反詐騙宣導摺頁
51. 95年更生保護法規中英文本
52. 95年父母法律手冊（文字版）
53. 95年生活法律漫畫版（一）
54. 96年研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推動司法保護業務會議實錄
55. 96年生活法律漫畫版（二）
56. 96年職棒法治教育手冊
57. 96年司法保護資源手冊
58. 96年縮減數位落差計畫96年成果冊
59. 96年犯罪被害事件分類保護護照

YkOCle qy/M+sY>afX

作 者：施茂林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網 址：<http://www.moj.gov.tw>

電 話：(02)2314-687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盤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625398

GPN: 1009700423 ISBN: 978-986-01-3351-6 (平裝)